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5〕33号

关于公布《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云南省供水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经省水协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并报省科技厅备案，现公布《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定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云南省供水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培养行业科技人才，激励和调动在供水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设立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结合云南供水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受理、评审与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资金来源为协会自筹，评审不收取费用，不使用财政性经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和评审结果。

第五条 省水协从专家库筛选各类专家与协会负责人、技术工作部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评审委员若干。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水协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在省水协秘书处，负责处理

日常事务并协调评审工作，对申报的奖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等。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等级

第七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科技进步类和发明创造类两个类型。获奖成果以精神奖励为主，颁发证书，每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评价导向，限额设奖。每个类型设置一等奖1-3名，二等奖5-10名，三等奖10-20名，具体各等级数量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每个评审年度报送项目的具体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四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围绕供水生产经营相关工作，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包括云南省供水生产经营领域内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创新使用，生产工具改进和发明创造，标准编制及数字化技术创新等。

（一）科技进步类：在供水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和推广、系统软件开发、标准编制等。

（二）发明创造类：在岗职工在日常生产中对净水生产建设与改造，管网建设和改造，设备和工具等的技术改造、改造以

及发明创造成果。

第十条 申请科学技术奖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科技成果概念清晰、数据可靠、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复制、可再现、可推广；

（二）科技成果采用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工艺方法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科技成果经过一年及以上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收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总体技术水平或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对供水行业的技术进步作用显著，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总体技术水平或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供水行业的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总体技术水平或采用的主要技术接近省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供水行业的技术进步有一定参考意义，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申报对象与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和个人是省水协会员单位和会员单位职工。

(二)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 由主要完成单位组织申请。主要完成单位应在申请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 对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员及其排序顺序等取得一致意见。主要完成单位指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过程中提供人员、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支持, 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重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2. 在研发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推广或应用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 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4. 项目成果研究报告(或工程总结)的主要撰稿人或答辩人。

(三) 申报单个项目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 单独申报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联合申报的项目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 不得申请科学技术奖:

(一) 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有争议的;

(二) 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

(三) 已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

(四) 科技成果未应用或应用不满一年的; 有工程依托的项目, 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的;

(五)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申报的。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立即取消评选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章 受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省水协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由省水协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程序分为通知、申报、初审、实地考察、终审、公示、公布和表彰8个环节:

(一) 通知: 省水协每年发布科学技术奖征集通知, 在省水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 申报: 申请单位或个人本着自愿原则, 填写提交《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科学技术奖申请书》(电子版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发送至省水协秘书处邮箱(ynsczgsxh@163.com)。

(三) 初审: 评委会办公室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 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放弃。

(四) 实地考察: 根据评委会初审意见, 组织协调实地考

察，安排相应专业方向的评审委员和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核查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五）终审：考察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参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并对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议与投票表决，表决结论有2/3及以上专家同意方为有效。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出具终审意见，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第十六条 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单位及个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终审通过的科技成果由省水协理事会批准，在省水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期15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委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另行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科技成果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八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省水协正式拟文公布并在省水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奖励通知。

第二十二条 省水协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省水协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至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等参与相关科技奖项的评比。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